

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4-11



采 购 人：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

二、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4-11

三、计划投资：217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空调供冷暖报价：能源站供冷、供暖（冷暖同价）收费 0.283 元/天/平方米（供冷供应时间 120 天，供暖供应时间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

五、采购需求：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维、移交；

5.1 项目地点：清丰县城安康路以南、诚睦路以东、光明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5.2 资金来源： 中标人自筹；

5.3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作为主要冷热源来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作为补充(供冷/暖范围: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供冷/暖时间:供暖时间 120 天,供冷时间 120 天,每天供应 24 小时);

5.4 采购范围：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移交。

5.4.1 投资模式与边界：主要包括负责投资建设清丰县人民医院院区地热供能项目：①负责运营能源站及能源站设备设施及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供暖供冷室外地埋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在采购人的管理权限下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规划建筑面积和对应的用能需求,向本项目提供供暖、供冷服务;②立管出墙 1.5 米内为室内工程,包括室内中央空调末端系统、新风系统(含乙二醇)、多联机系统。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外地埋管、一次网、能源站、二次网;③能源管控系统:负责能源站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营工作,在项目建成后,实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上线,具备能耗数据统计、运行状态监视、运行策略调控、故障报警提醒等功能。

5.4.2 建设及运维范围：本项目建设包括：①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及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室外供热(冷)管网、室外地埋管系统、主机房系统、主机房配电系统、机房群控系统;②采购人每年按供暖、供冷使用季度支付给中标人能源使用服务费;③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内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能源站机房设备、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室外地埋管的投资、建设、运维等。

5.4.3 运营权授权方式：采购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权、运营权、管理权授予中标人,同时中标人应依法在清丰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与清丰县人民医院签订供能运营协议,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移至该公司承担。运营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将该项目所有资产清算、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原则上无偿移交给清丰县人民医院或其指定机构。

5.5 建设、运营期限：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120 日历天

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营期限为 20 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付款方式：见合同。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7.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

7.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9.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9.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9.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9.4 售价：0 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十一、开标日期及地点：

11.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11.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11.4 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四、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杜建伟

联系电话：18939379599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北和义路东侧

14.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肖丽

联系电话：17729718185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 416 号

14.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名称：李肖丽

联系电话：17729718185

发布人：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

1、采购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由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清发改[2020]20号文、清发改[2021]69号文及清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7号文批准建设；

2、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作为主要冷热源来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作为补充（供冷/暖范围：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供冷/暖时间：供暖时间120天，供冷时间120天，每天供应24小时）；

3、采购范围：

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维、移交。

3.1 投资模式与边界：

主要包括负责投资建设清丰县人民医院院区地热供能项目：①负责运营能源站及能源站设备设施及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供暖供冷室外地埋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在采购人的管理权限下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规划建筑面积和对应的用能需求，向本项目提供供暖、供冷服务；②立管出墙1.5米内为室内工程，包括室内中央空调末端系统、新风系统（含乙二醇）、多联机系统。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外地埋管、一次网、能源站、二次网；③能源管控系统：负责能源站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营工作，在项目建成后，实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上线，具备能耗数据统计、运行状态监视、运行策略调控、故障报警提醒等功能。

3.2 建设及运维范围：

本项目建设包括：①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及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室外供热（冷）管网、室外地埋管系统、主机房系统、主机房配电系统、机房群控系统；②采购人每年按供暖、供冷使用季度支付给中标人能源使用服务费；③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内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能源站机房设备、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室外地埋管的投资、建设、运维等。

3.3 运营权授权方式：

采购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权、运营权、管理权授予中标人，同时中标人应依法在清丰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与清丰县人民医院签订供能运营协议，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移至该公司承担。运营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将该项目所有资产清算、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原则上无偿移交给清丰县人民医院或其指定机构。

4. 建设、运营期限：

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120 日历天

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营期限为 20 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北和义路东侧 联系人：杜建伟 联系电话：1893937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 416 号 联系人：李肖丽 联系电话：17729718185
3.1	项目名称	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3.3	项目地点	清丰县城安康路以南、诚睦路以东、光明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地埋管地源热泵+冷水机组系统作为主要冷热源来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作为补充（供冷/暖范围：医疗综合楼、传染病房楼、后勤辅助楼等；供冷/暖时间：供暖时间 120 天，供冷时间 120 天，每天供应 24 小时）。
5	资金来源	中标人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比例 100%
7	建设期限	自开工日期起 120 日历天
8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营期限为 20 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付款方式	见合同。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

		<p>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3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5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招标控制价	空调供冷暖报价：能源站供冷、供暖（冷暖同价）收费 0.283 元/天/平方米（供冷供应时间 120 天，供暖供应时间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
	报价要求	报价保留三位小数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4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中标人中标后提供）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点击下载专区）</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9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濮财购[2019]8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0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

		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4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 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抽取专家5人。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及要求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3	知识产权的范围 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4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4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3.2、采购内容： 见合同。

3.3、资金来源： 中标人自筹

3.4、计划投资： 2176 万元

3.5、项目地点： 清丰县城安康路以南、诚睦路以东、光明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3.6、建设、运营期限：

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120 日历天

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营期限为 20 年

3.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 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再提供）。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交货地点、交货期

9.1 项目地点：清丰县城安康路以南、诚睦路以东、光明路以西、益民路以北

9.2 建设、运营期限：

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120 日历天

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营期限为 20 年。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供应商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12.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

12.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 开标一览表

13.2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等身份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相关证书
- (7)、其他资料

13.3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书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 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

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询问和质疑

29.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其它

34. 招标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响应性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运营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赋分标准总表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1	价格评审	20 分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 1
2	商务部分	15 分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 2
3	技术部分	65 分（其中：设计与资金方案:20 分；运营服务方案:45 分）	详细赋分标准见附表 3
合计：100 分			

附表1：价格评审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说明	赋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20分）	<p>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p> <p>报价总分为20分</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p>	20分

		<p>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合计：10分			
附表2：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2.1	企业业绩和荣誉	15分	①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能

			<p>源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②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以来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业绩优秀企业或突出贡献企业的国家级表彰的一项得 10 分；省级表彰的得 6 分；市级表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附表彰文件和名单或网站公示截图）</p>
--	--	--	---

合计:15 分

附表 3：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3.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供热供冷系统设计方案、生活热水系统方案），从整体供能规划方案是否满足医院实际使用要求和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审（10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0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6分；</p> <p>③有项目设计方案，但方案的合</p>

				<p>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项目设计方案较差的得1分。</p>
		资金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投融资方案和账面余额（需提供银行流水）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10分）。</p> <p>①资金方案中投融资方案科学合理，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和投标人账户余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0分；</p> <p>②资金方案中投融资方案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和投标人账户余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p> <p>③资金方案中投融资方案一般的和投标人账户余额1000万（不含）以下的得1分。</p>
	运营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	6分	<p>①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完备合理的得6分；</p> <p>②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基本完备的得3分；</p> <p>③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一般的得1分。</p>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	7分	<p>① 有长期良好运营的计划，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的得7分；</p> <p>②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③ 管理制度及运营计划一般的得2分。</p>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0分	<p>①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备且可行性强，得10分；</p> <p>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③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的得1分。</p>
			安全保障体系	10分	<p>① 针对本项目有完备的安全保障体系，得10分；</p> <p>② 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合理，得5分；</p> <p>③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p>
			投诉处理	6分	<p>① 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合理有效的投诉途径及处理系统、处理措施。得6分；</p> <p>② 投诉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p> <p>③ 投诉处理方案一般，得1分。</p>
			应急预案与措施	6分	<p>① 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p>

					<p>增值服务等内容详尽、可实施性强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② 有保障、安全管理等方案，但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p> <p>③ 应急预案与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注：以上各项缺项时，该项不得分。		
合计：65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3.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数量和计划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3.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3.3.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3.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3.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3.3.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3.3.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3.3.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8.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3.8.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3.3.8.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 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 + B+C。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所在页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所在页码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所在页码
(6)、相关证书	所在页码
(7)、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三、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3)、投标承诺书	所在页码
(4)、商务部分	所在页码
(5)、技术部分	所在页码
(6)、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空调供冷暖报价：能源站供冷、供暖（冷暖同价）收费_____元/天/平方米（供冷供应时间 120 天，供暖供应时间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
投标有效期	
建设期	
运营期限	
质量	
备注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相关证书
- (8)、其他资料

三、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报价空调供冷暖报价：能源站供冷、供暖（冷暖同价）收费_____元/天/平方米（供冷供应时间 120 天，供暖供应时间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空调供冷暖报价：能源站供冷、供暖（冷暖同价）收费____元/天/平方米（供冷供应时间 120 天，供暖供应时间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供应）；
投标内容	
质量目标	
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5)、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6)、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双方自定）

合同编号：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清丰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使用方（甲方）：

负责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根据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助力双碳任务完成，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引进社会资金采用合同能源模式为医院投资建设能源设施，企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政策购买服务。并符合国家基础设施融资要求和政策，双方依据清丰县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央空调达成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同意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清丰县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综合能源投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术语和定义

1. 合同能源管理型：甲方委托乙方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能源服务费用。乙方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能源服务费用。

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二、合同期限及实施主体约定

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期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起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项目正式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合同签订 30 日内成立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甲方能源费支付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出具发票。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医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施工周期_____日历天。

三、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1. 乙方投资建设范围

投资 _____ 万元，其中中央空调投资 _____ 万元，（包含：地热能，空气能，冷却塔，能源站，一次网，二次网，配电系统，智慧控制系统。

2. 乙方投资主要建设内容：

能源站主要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热水系统主要设备投资					
1	空气能热水机组	超低温型	台		
2	空气能循环泵		台		
3	供水泵		台		
4	保温水箱		台		
5	水处理设备		台		
6	智能控制柜		台		
7	阀件辅材		批		
8	水控机		批		
9	配电及电缆		项		
10	安装及调试		项		

乙方上述方案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投资概算为_____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决算总额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如因甲方违约涉及赔偿乙方损失时参照以上投资总额，以第三方审计、评估为准。

3. 项目验收

3.1 项目竣工后，甲方在乙方提供项目全套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3.2 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是验收日期不得超过第一次应当验收的最晚日期之后的第 7 天，若超过上述期限甲乙双方仍然未

能组织验收的，则项目视为验收合格；若项目试运行连续满 10 日后，甲方未出具验收报告即视为验收合格，前述两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试运行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财产所有权。乙方将设备产权及收费权抵押、质押和融资仅限于医院项目设施建设。如有需要，甲方应当配合办理。

四、能源供应面积、时间、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供冷收费面积：为_____m²（实际收费面积以最终图纸或产权证为准）。

2. 中央空调能源费收费标准：供暖供冷服务按面积收费，供暖服务收费标准按_____元/天/m²，供冷服务收费标准按_____元/天/m²；超出使用天数，每超一天按_____元/天支付，具实结算。

3.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在中央空调运营前一个月内支付乙方能源费用。

五、供暖供冷服务标准

供暖达到室内温度 18℃±2℃；供冷达到室内温度 26℃±2℃，即为能源服务达标。温度不达标时，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按照甲方和乙方确定的整改期限内保证恢复供暖供冷标准，若乙方无故不达标或未在甲方和乙方确定的整改期限内保证恢复供暖供冷标准时，甲方可核减不达标天数的费用。

供暖供冷收费面积为双方达成合作的建筑面积，收费面积以实际测定建筑面积或设计图纸面积为准（最终以不动产证所载面积为准）。

六、其他说明

1. 即使存在前述约定，若任何时候国家统计局（或此后法律规定的其他全国性有权发布单位）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相比于本合同签订之月份上浮超过 8%，则能源服务费单价上浮 4%，新的能源服务费单价自 CPI 上浮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月份 CPI 的 8% 的次月开始执行。

2. 甲方将乙方使用的能源站变压器单独开立电网公司户号，由乙方直接向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电费，变压器产权归甲方所有。

3. 能源服务费为含税金额，如乙方的开票税率发生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进行开票结算，但含税总价不变。

4. 双方确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必要的设计优化建议（如有）、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派出专业技术团队对该项目进行日常运

营维护及管理，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服务费用。

5. 能源管理合同期结束，且甲方按约定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及系统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未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则乙方仍保留本项目设备及系统资产所有权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为止。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照约定的能源费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能源服务费。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 60 m²的办公室、住宿、仓库用房，期限 20 年。

1.3 甲方负责提供能源站机房用房。

1.4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能源站变压器户名变更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变压器的产权归医院所有。

1.5 甲方配合乙方所有政策补贴所需的资料，所获的资金用于乙方投资回收。

1.6 乙方投资完成，甲方不得采用其它能源形式，如有发生，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在项目地成立项目公司。

2.2 公司成立后 5 日内项目投资资金到位，30 日内进场施工。

2.3 必须服从甲方和总包方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4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乙方负责对其投资建设的中央空调能源站的正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并承担下列费用，包括电费、水费、运维人员费用、系统维修保养费用（维护所需的零件、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管的办公费用、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等。

八、买断条款

如甲方对本项目有买断要求需 30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买断通知后双方进行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买断合同。

买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买断价款，买断金额包含：乙方实际投资总额及一年的运营收费_____万元，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报；甲方支付买断款后，乙方投资的所有

设备归甲方所有。

九.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该履行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按约支付所有款项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在转让时正常运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应按买断条款支付乙方的投资款及损失,在未支付清乙方投资款及损失时,项目财产仍归乙方所有。

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标准按照买断条款执行。

十、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全程负责项目的联系、实施、现场、协调、方案确定。

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若因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合同章)后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

双方根据合同提交给对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递交。

十三、争议的解决

如有纠纷,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两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